

另外目前投資裡面我們也考慮到一個問題，在大陸已經變成一個很多企業要去的問題，所以我們最大的投資，我們也希望有組織的去投資，所以最近也在研究，有沒有辦法讓我們產業界，尤其是已經開放的項目，而那一部分產品開放的項目裡，如果是台灣已經找不到勞力，而且也沒辦法生產了，那部分的半成品只好給他回來，因為在台灣來講已沒辦法做，事實上做也不經濟，但是有那麼多的產品要去大陸投資，有沒有辦法事先再做一個整合。怎麼去整合，怎麼去組織台商，因為如果有這樣一個商會，就可以代表大家去交涉，並可互通消息，來保障自己的權益，這樣的組織是很值得台商去做

如何因應中標局對於引證資料在認定上的差異性

林仲春

按我國專利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專利申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有不服……」，第三十二條規定「公告中之發明，任何人認有違反……，向專利局提起異議，請求再審查。」，第六十一條規定「：向專利局舉發之」，是以，我國專利制度中由專利局（現行由經濟部所屬中央標準局職責）負責審查

的工作。所以我們對大陸的台商要來加強組織，而這個組織要讓人家感覺到是你的一個須要，當然最好是在國內就能夠組織，要去大陸投資以後，你那些零件、組件、配件要怎麼供應，大家怎麼做，在國內就事先協調好，不要到大陸後出了很多問題，大陸那邊你多聽，碰到問題時大家一起來研究，這就是我們組織台商會的目的。

除了這些之外，我們兩岸條例已經通過，以前兩岸關係裡面，並沒有法律，所以建議各位，好好看一下有關部分條文，還有施行細則行政院已經通過了，今後我們台商到大陸去就有法了。目前跟兩岸條例還有一部分正在訂定很多的許可辦法。

專利案件之程序計有初審、再審、異議與舉發，而在這些審查程序中，無論何種程序均會引證資料做為證據或核駁之理由；然而，因主、客觀的因素，在目前審查實務中，便時常發現有因認定上的不同而產生引證資料受到引用或採信與否的差異，其中所謂主、客觀因素如下：

(1) 審查委員的專業素質不一造成差異；因目前我國專利制度仍在萌芽階段，審查委員編制未臻完善，故專利素養參差不齊，此時，倘若由中央標準局引證以爲核駁之資料內容與專利新申請案申請特徵不同，則據爲核駁的理由便會造成申請人權益上的損失，更造成社會成本的增加，而若由舉發人或異議人之引證資料與被舉發案或被異議案不同，而中央標準局判定爲相同並撤銷該專利權或暫准專利權，亦會造成專利權人的損失。

(2) 審查之標準尺度隨時勢變遷而改變，而與本所工程師所認定的標準有所差異；因時代的進步，中央標準局對於案件的技術層次或同一性要求漸趨嚴格，故每一時段的審查標準便有所不同。

上述兩種因素均是造成中央標準局的判定結果與本所承辦工程師預料情況不同的主要原因；此次研討的目的並不是在批判中央標準局的標準程度，而是在發掘確有該等因主觀因素而有判定上不同的現象存在，並希望在該等現象中歸納部份可依循的準則，做爲新申請案爭取專利及爭議案之證據爭辯方向的參考。

以下謹將中央標準局所依據以審查判定之審查基準的重點，做如下的說明與歸納，以供參酌。

新型同一性判定原則有關實質上相同的判定原則，分爲：

(A) 構成、目的、效果在形式上相同。

(B) 構成在形式上相同。

(C) 構成部份不同，而構成部份不同又可分爲：

(1) 慣用手段之轉換。

(2) 慣用手段之附加或削除。

(3) 均等手段之轉換。

(4) 形狀或配列之限定或變更。

而新式樣近似的判斷重點則分爲：

(A) 物品整體外觀造型的線條動向及設計特徵。

(B) 物品整體之造形意象及設計取向。

(C) 物品整體外觀所表現之視覺效果。

從以上歸納之原則，可明顯得知中央標準局在審查專利案件時確有其依據，然而，所謂「人非聖賢，孰能無過」，中央標準局對於引證資料在採信的過程中難免會因主觀意識而有所差異（例如僅是創作目的相同而技術手段不同便認爲具同一性等情形），而此種差異性大致可依審查基準所定的原則判斷其合理與否，而在判斷爲不合理之情形下，我方爭辯者便可反客爲主地依據該等原則，做更有利的爭取。